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5〕8号

自然人：林素兰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72119761008****

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12号405单元加建建(构)筑物一案，我街道依法于2024年12月9日立案调查，于2025年1月7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号)，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46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46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46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046号

姓名：林素兰（身份证号：4407211976100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圩镇解放路**号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9日对你涉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12号405单元的西面阳台用砖墙封闭，该砖墙呈“L”型，面积约8.8平方米。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的《协助调查复函》、《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号），并以公告方式送达你，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情节属于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已责令你：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25日

